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彭瑞儀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vy20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7003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於聘任教職員工時，應確實依據相關法規進行查閱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規定略以：「...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先予敘明。

二、另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略以：「...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並予敘明。

三、綜上，請各校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職員前，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於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網址<http://unfitinfo.moe.gov.tw>）



DD 人事107/05/16 0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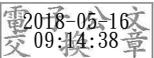


1070003248

無附件

ov. tw/) 進行查閱作業，以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26